



窮理致知

# 有容乃大——略談《資治通鑑》中的 寬容

● 施寬文\*

《尚書·周書》記載周成王任命君陳，告以：「必有忍，其乃有濟；有容，德乃大」<sup>1</sup>，除了教以忍耐，也要求其能寬容；唐太宗則作《帝範》以賜太子李治，其中也教以：「寬大其志，足以兼包」<sup>2</sup>。「寬容」，既是個人之道德修養，也是一種政治修為，而為領袖人物之所必須，因此，以政治資鑑為編撰目的之《資治通鑑》，書中對於人君與宰輔之寬容言行，多所載述。

諺云「宰相肚裡能撐船」，武則天朝的宰相婁師德堪為代表。《通鑑》卷 205 記載其弟將出任刺史，婁氏問以兄弟二人榮寵過盛，如何才能避免他人之嫉妒？其弟云：「雖有人唾某面，某拭之而已」，未料婁氏聞之愀然而告以：「人唾汝面，怒汝也；汝拭之，乃逆其意，所以重其怒。夫唾，不拭自乾，當笑而受之。」其弟拭唾之說可謂能忍，而「忍」未免於勉強；至於婁師德所教之唾面自乾，則可謂寬容，欲其弟真心的原諒、不予計較。至於婁師德之為人，史云「犯而不校」，曾被大臣怒罵，卻能自我解嘲，一笑而過。薦舉狄仁傑為相，卻反遭排擠出外，不憂不慍，也未告以推薦之事；

\* 施寬文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

<sup>1</sup> 〈君陳〉。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 18，頁 581 上。

<sup>2</sup> 卷一。見〔清〕永瑤，紀昀等撰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，冊 696，頁 592。



直至武則天告知狄仁傑，狄氏才知曉且感歎：「婁公盛德，我為其所包容久矣。」

帝制時代，人君、居位者往往大權在握，甚至生殺予奪，其決策之當與不當，時或關係政權、國家之安危存亡與百姓之禍福，因此，中國古代除了設有「諫官」以職司進言，廷臣也有諫正的義務；而如翟璜告訴魏文侯的「君仁臣直」（卷1），或長孫皇后婉諫唐太宗的「主明臣直」（卷194），以及裴矩進諫唐太宗，司馬光特意評論：「君明臣直。裴矩佞於隋而忠於唐，非其性之有變也；君惡聞其過，則忠化為佞，君樂聞直言，則佞化為忠」（卷192），人君能夠寬容異議是政治能夠清明、政策不出大錯的重要因素之一，所以「寬容」實是人君應該具備的政治修為。

在紛亂、大爭之世，寬容也是一種政治藝術，常能弭禍於未萌。例如新莽末年天下動亂，豪傑紛起，劉秀攻打強敵王郎，初時不利，及至討滅之而獲其書信，竟發現吏民與其私下往來並且謗己者數千封，史載：「秀不省，會諸將燒之，曰：『令反側子自安！』」（卷39）其後，東漢末葉曹操在官渡之戰中以弱搏強，擊敗袁紹，當收取袁紹府中書信時，獲得許昌以及軍中與袁紹往來之大批書信，曹操師法劉秀之故智，未予查視而「皆焚之，曰：『當紹之強，孤猶不能自保，況眾人乎！』」（卷63）二人雖然皆在苦戰中獲勝，然而天下仍未太平，勁敵環伺，而攘外必先安內，如果內部與敵交通者因為害怕名單曝露，遭到清算，在惴惴不安之下，選擇孤注一擲，從而肇生新的事端，即使沒有因此引來外敵，也必將內耗實力，所以採取寬容態度以處之，不再窮究，無疑是團結內部的明智之舉。惟相較於劉秀昭告中「令反側子自安」之語氣，曹操之聲明顯然更具推己及人之恕道。

至於東晉名將索邈，早年寓居漢川而不得志，以非當地人士，常遭輕侮，且官員姜顯與其有嫌隙，彼此懷怨。十五年後，索邈為梁州刺史，鎮守漢川，姜顯迎候請罪，索邈和顏悅色而厚待之，私下與人說明原因：「我昔寓此，失志多年，若讎姜顯，懼者不少。但服之自佳，何必逞志！」（卷116）因此漢川人士皆悅服。這也是以寬容的態度安撫並贏取人心，從而在政治上獲得和諧的效果。

然而，寬容並非姑息，不應為了「寬容」之名聲而姑息養奸。《資治通鑑》卷201載述劉仁軌因為得罪唐高宗寵臣李義府，因此在征討百濟的糧船遇風沉沒事件中，被李氏陷害入獄。當時監察御史袁異式受李義府之請託，欲令劉仁軌在獄中自盡，劉氏



答以：「仁軌當官不職，國有常刑，公以法斃之，無所逃命。若使遽自引決以快讎人，竊所未甘！」袁異式因此將審問記錄上報，在廷臣仗義直言下，高宗乃命劉仁軌以平民身分從軍，將功贖罪。其後，劉仁軌官至大司憲，有監督、糾舉百官之權，袁氏則因失職而被貶官，時人因此議論紛紛，劉仁軌知道後，為了避免「挾怨報復」的謠言，竟立刻將袁異式升遷為司元大夫（戶部郎中）。袁異式身為監察御史，明知糧船沉沒案，是李義府催逼時為青州刺史的劉仁軌在「海風暴起」、「時未可行」而強行的失策之舉，卻在李義府告以「君能辦事，不憂無官」的引誘下，枉顧御史職責，顛倒黑白，欲令劉氏在獄中自盡，其人固非謹守官箴的正直之士，劉氏卻因惜名之故，刻意將後來失職左遷的袁氏升官，無怪乎當時的監察御史杜易簡聞知後，批評劉仁軌此舉云：「斯所謂矯枉過正矣！」

今日網路資訊發達的時代，流傳在網文中的謠言、訛言擢萬人之髮亦難數、罄全臺之竹亦難書，如論寬容者每舉「孔子主張以德報怨」以為言，而徵諸事實，則如《論語·憲問篇》所載：「或曰：『以德報怨，何如？』子曰：『何以報德？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。』」對於加諸己身的非禮與非理，孔子認為應以公正無私的態度應對之，劉仁軌的舉措貌似以德報怨之寬容，而實已淪為孔子所指責的不能明辨是非之「鄉愿」。



